

芜湖市政府性资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AHXH-CG-2021-007

项目名称：芜湖一中蔡澄清教育思想研究所布展设计施工项目

采购人：芜湖市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新宏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目 录

- 第 一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 二 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 三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 四 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第 五 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 六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芜湖一中蔡澄清教育思想研究所布展设计施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徽新宏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受芜湖市第一中学委托，现对芜湖一中蔡澄清教育思想研究所布展设计施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编号：AHXH-CG-2021-007
- 2、项目名称：芜湖一中蔡澄清教育思想研究所布展设计施工项目
- 3、项目单位：芜湖市第一中学
- 4、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
- 5、项目预算：295000 元
- 6、标段（包别）划分：无
- 7、交货时间（服务期）：40 个日历天
- 8、项目内容：芜湖一中蔡澄清教育思想研究所布展设计施工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本项目采用纸质招投标，开标时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参与磋商**）

二、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诚信黑榜”公布的“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的）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办法：

- 1、磋商文件（报名）发售时间：2021 年 2 月 20 日 9:00 时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17:00 时
- 2、报名方式：此项目为网上报名项目，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报名）发售时间内访问安招采网站 www.anzhaocai.com 进行登记报名、缴费和下载招标文件，工作时间网上报名技术支持电话：0551-65770401（周一至周五，早 9 点~17 点 30）。（首次进行网上报名的供应商，需进行网上注册并通过审核，请自行合理安排报名时间）。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 1、磋商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 9：00
- 2、磋商地点：芜湖市第一中学行政楼 807 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一）项目单位：芜湖市第一中学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涌金路 100 号

联系人：翟老师

电话：18955336387

（二）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新宏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柏庄财富广场 1 号写字楼

联系人：郑工

电话：17555033321

七、其它事项说明

-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 2、发布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
- 3、信用标：本项目未启用信用标（信用标得分一律为基本分）。

八、项目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芜湖市第一中学
安徽新宏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9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工作的代理机构。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法律制约和保护。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

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递交，质疑截止时间自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质疑书递交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答复。

8.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简体中文编制。如有外文资料，应附中文译文，并以所附的中文译文为准。

10.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度量衡统一使用国际标准单位。

10.3 本磋商文件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

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视为无效投标。

12、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中所列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及有关税费，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所有费用。

12.2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采取总价报价。

12.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每个轮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报价超出预算的磋商供应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3、磋商的货币

本次磋商的货币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14.2 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磋商保证金退付

- (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作履约保证金；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5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5、履约保证金

1、根据《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形式，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2、履约保证金账户及其他要求：确定中标单位后，由中标单位同招标单位沟通协商确定。

16、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本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7.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关要求与格式编制，并包括应有的附件和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7.2 磋商供应商均应提交一式伍份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每份响应文件均需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3 如果“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5 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报价并签字的，必须提供书面形式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17.6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18.2 密封袋上须注明：

(1) 采购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 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和传真

18.3 响应文件未按 17.1 和 17.2 条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4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该响应文件。

19、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书”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2 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及报价，授权委托人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

22.3 磋商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22.4 竞争性磋商的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5 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查验后，响应文件密封移交磋商小组。

22.6 磋商时，磋商小组将核实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是否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中的代表及响应文件中一致。

23、磋商小组

23.1 磋商小组的成立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3.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4、磋商小组磋商原则

2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经与采购人沟通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3 小组成员和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或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4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者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如有以上情况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5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特别注意事项

26.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参加磋商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6.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或服务）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种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交货（完工或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服务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27、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3 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8、磋商过程保密

28.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第五章规定的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30、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芜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成交通知

31.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故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履约保证金

依据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书”第十八条的规定收取和退还。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中标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取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4、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质疑的程序和处理

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36、代理服务费

按《关于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公管【2016】139号文）标准执行,由中标人支付。评标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由中标人与采购人（业主）具体商签。

合同特殊条款

1、项目现场为： 具体由业主指定

2、本项目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付款前，卖方须向买方缴纳中标金额 5%的质量保证金，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三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免息退还。

3、本合同买方为： 芜湖市第一中学

4、交货时间（服务期）： 40 个日历天

5、交货地点： 芜湖市第一中学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注：1、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以下采购人需求，并应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参与磋商。

2、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其响应无效。

3、磋商报价包括服务及各类评审费包含、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本项目包含的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

一、招标人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届时招标单位代表会根据现场解读设计要求，时间为 **2021年2月23日 9:30**，地点在**芜湖一中行政楼 807 会议室**，踏勘现场联系人：**翟老师**（18955336387），请各位潜在投标单位务必准时参加。（注意：考虑疫情影响，除踏勘时间外，其他时间概不接待）

二、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设计方案，需在磋商时做出讲解。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的讲解进行综合对比并对其设计方案打分。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价	列入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品目清单情况（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备注
1	前厅 (14.6m×2.8m×2.6m)	1、入口名称背景墙制作采购，参考尺寸：4000×2400mm。	9.6	平方米				蔡澄清教育思想研究所
		2、背景墙改造	8	平方米				
		3、前言制作安装	4	平方米				
2	会议室 (7.5m×7.2m×2.6m)	4、会议室背景墙，参考尺寸：7120×2580mm	11	平方米				
		5、吊顶拆除、安装，参考尺寸：7500×7200mm	54	平方米				
		6、会议桌采购，可坐12人左右	1	项				
		7、会议椅采购	12	把				
		8、办公三人沙发茶几	1	组				

		9、带写字板会议折叠座椅采购	40	把				
		10、窗帘采购安装（高 2.5 米）	13	米				
		11、投影机、投影幕安装（含各种线材）	1	项				投影机、投影幕由学校提供
3	布展区 (14.6 m×6.3m×2.6m)	12、展柜,参考尺寸:1000×600×800mm	12	组				
		13、展板,墙面尺寸:3475mm×2000mm×8面	79	个				含前期文字图片扫描、录入
4	书斋 (9.6m×6.7m×2.6m)	14、定制书柜采购,参考尺寸:6330×300×2600mm	1	项				可摆放1000册图书
		15、阅读桌椅、沙发采购	1	组				适合4-8人阅读
		16、矮书柜	1	组				可摆放200册图书
		17、灯光改造	1	项				适合阅读的落地台灯、顶灯
		18、书斋名称背景墙制作采购	1	项				6.7m×2.6m
5	研讨区 (21.5 m×6.3m×2.6m)	19、原石膏板吊顶拆除,原石膏板吊顶拆除,处理	132	平方米				以实际测量为准
		20、吊顶,根据设计效果	132	平方米				以实际测量为准
		21、石膏板拆除,窗户处石膏板拆除。处理与顶面连接处	55	平方米				
		22、新增双面隔断	32	平方米				
		23、吧台,根据设计效果	1	套				含卧式消毒柜
		24、沙发休闲桌椅,根据设计效果	6	套				适合20人研讨
		25、茶具、咖啡具	1	套				20人使用
		26、窗帘(高2.5米)	22	米				含配件
6	灯光控	27、灯光要求分区域控制,东、西两门	1	项				

制、线路及其他改造	双联双控						
	28、对原空调面板表面翻新处理	1	项				
	29、对原有损坏灯具进行更换	1	项				
	30、利用原有展品重新布展，布展面积约 150 平方米，墙面出新	1	项				

本项目核心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核心产品内容
1	入口名称背景墙制作采购，参考尺寸：4000×2400mm。

- 备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一览表”的序号为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对应的产品序号。
2、以上表应根据具体项目和评标办法合理填写。
3、投标单位自行设计效果填写投标所投产品的品牌及材质，要达到设计要求，中标单位需提供主要材料的相关合格资料。
4、投标单位根据设计，必须满足且不限于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项目。
5、所有产品需提供三年免费上门质保。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一) 评审原则

- 1、合法、合规原则。
- 2、符合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原则。
- 3、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4、高分优先原则。衡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二) 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确认

磋商小组对照磋商供应商名单，确认是否存在回避现象，并签署承诺书。

磋商小组检查磋商文件，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和条款。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具体见“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内容及标准”。

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见“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内容及标准”。

无效响应文件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该供应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有效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未按要求盖章，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内容及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信用等级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达到信用准入等级要求）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证书（登记证书）、办学许可证不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响应方案及报价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磋商小组对通过以上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6、逐一磋商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确定。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7、实质性变动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8、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与未列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同退还。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首选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

3、例外情况

（1）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总得分及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然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2）磋商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磋商小组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供应商的结论。

（二）评审标准（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审分值分布(满分 100 分)

1.1 商务部分（35 分）

1.2 技术部分（55 分）

1.2 信用标（10 分）

2、评审标准

2.1 商务标评审内容及标准（35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投标报价	20	<p>本项评审步骤：1、评标价的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调整，包括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p> <p>（1）价格调整：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招标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有子项漏报的（即该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漏项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按漏项子项和相关标准（有规定标准的按规定标准，无规定标准的按相应的本次招标中最高单价报价）计算出该投标人的投标调整价；</p> <p>（2）价格扣除：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报价，则为投标调整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评标价。</p> <p>2、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20。</p> <p>4、有漏项报价的投标人，在按上述公式计算出其投标报价得分基础上，其漏项报价每低于投标调整价 1%，再扣 1 分，得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终得分。若其最终中标，则中标价格为其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无异议，否则视该投标为无效投标。</p> <p>注：1、最低评标价（含一个或同时多个）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平均值 50%时，</p>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业绩	15.00	<p>业绩合同签订时间应自开标之日起上推3年内，签订含有校园文化建设采购项目及类似货物或服务供货合同的，有一项加3分，加满15分为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以业绩合同为准，同时提供相关业绩的验收报告或甲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签订时间、金额，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数量超过业绩满分要求的业绩数量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列表顺序进行评审，无论是否符合要求，超过业绩满分要求的业绩数量之后的业绩不再进行评审。</p>

2.2 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55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技术方案部分（满分45分） 注意事项：服务方案、技术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视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满分20分）	招标文件约定的核	心产品9.00	<p>根据投标文件中核心产品的设计效果、型号规格、实现功能、外观、材质、制作工艺、使用寿命、安全性、可靠性等各项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和偏离情况进行评分。</p> <p>各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9分；与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招标人需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有一项扣1分，扣完9分为止。（在计算偏离项数时，同一参数不累加计算）</p>

		其他产品	8.00	根据投标文件中其它产品的型号规格、实现功能、外观、材质、制作工艺、使用寿命、安全性、可靠性等各项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和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各项性能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与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招标人需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有一项扣 1 分，扣完 8 分为止。（在计算偏离项数时，同一参数不累加计算）
	设计方案		25.00	根据各投标单位现场演示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对比并打分,0 至 25 分:1、设计方案全面,包含并将所有采购内容的效果图表现充分、设计风格与主题统一、基调大方得体、设计品味高雅、图纸完整。15-25 分。2、设计较为完整、效果一般、设计风格与主题基本一致,8-14 分。3、设计图纸简单,风格与主题关联不大,0-7 分。现场有投影设备,投标单位可以自行制作 PPT 作现场展示和解读。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3.00	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满分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6.00	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有一项扣 1 分,扣完 6 分为止。没有“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有利于用户节省投资和维修保养		4.00	备品备件提供、维修费用结算等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有一项得 1 分,得满 4 分为止。

备注：1、评标办法内容由招标人单位或招标代理负责解读。

2、磋商小组成员对“技术部分”合计分超出其他成员平均值±50%时，须写明评分依据及理由。

3.4 信用标（ 10 分）

3.4.1 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信用标评审，填写信用标评分表。分值标准如下：

3.4.1.1 本项目未启用信用标，所有投标人统一得基本分 6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申请函格式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_____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报价，遵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申请，我们将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_____服务期限内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56 个日历天的磋商有效期内严格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申请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书连同贵单位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

6、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3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对本次磋商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我们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消我单位成

交资格，另选成交单位。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或供应商人授权代表：（纸质投标文件中须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投标适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纸质投标文件中须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纸质投标文件中须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投标适用）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在（投标人名称）_____任（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

年 月 日

（盖单位公章）

三、首次报价表（格式）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	(与申请函相同)		
报价说明)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说明： 1. 本表总报价应与申请函总报价一致。

四、磋商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企业类型				
营业执照	1、主营业务： 3、发照单位：		2、编号：				
企业资质	1、等级： 3、发证单位：		2、证书号：				
企业成立日期		注册资 本（万 元）		现有职工总人 数（人）			
法定代表人	1、姓名： 3、联系电话：		2、职称：				
技术负责人	1、姓名： 3、联系电话：		2、职称：				
财务负责人	1、姓名： 3、联系电话：		2、职称：				
联系人	1、姓名： 3、联系电话：		2、职称：				
企业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企业简介							

说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

职 务	姓 名	执业年限	专业职称	备注
1、项目负责人				
2、项目成员 1				
3、项目成员 2				
4、项目成员 3				
5、项目成员 4				
... ..				
...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执 业 资 格 证 书 号		职 称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毕业学 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参加过的测评项目情况					

说明：按表“五、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所填报人员，每人一张。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种类：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八、实施方案

(磋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和企业实际自行编制)

九、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的各类资格及证明材料

十、磋商文件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十一、答疑（或补疑）回复签收回执（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___年__月___日上网获知（或委派代表前来领取）你处对本项目的答疑回复（或磋商补充文件）。

特回函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纸质投标文件中须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应提供的各类资格及证明材料（格式）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至少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3、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证明
- 5、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十三、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如有）

（一）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产品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人民币：元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扣除价格	生产厂家	备注
1								须提供 《中小 企业声 明函》
2								
3								
.....								
合计		/	/		/		/	/

备注：

- 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折扣政策。
- 2、如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 3、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对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对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8%的扣除。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示例：某中小企业投标总价为 600 元，其中投标产品 A、B、C 分别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上表填写如下：

序号	品 名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扣除价格	生产厂家	备注
1	A	1	50	50	3%	1.5	某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
2	B	2	60	120	6%	7.2	某小型企业	
3	C	2	50	100	8%	8		
合计		/	/	270	/	16.7	/	/

投标供应商投标总价为 600 元，评审价格为

600-16.7=583.3 元。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全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投标, 不需提供)

备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声明单位公章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表 2 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明细表(人民币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合价	价格扣除比例	扣除价格	制造商(填写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								
合计		/	/		/		/	/
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部分产品为本单位生产的产品, 如有虚假, 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本单位生产的产品;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且所投产品为本单位生产的产品, 则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 8%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全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以下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明细表（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合价	价格扣除比例	扣除价格	制造商（填写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								
合计		/	/		/		/	/

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部分产品为本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本单位生产的产品；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产品为本单位生产的产品，则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 8% 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二轮报价函(不需要装进投标文件, 现场手持)

项目名称	芜湖一中蔡澄清教育思想研究所布展设计施工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服务周期、要求	响应
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

- 1、报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成交价以投标单位第二轮报价为准，投标单位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自己的第一轮报价（投标文件）

